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5年11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條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本規則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審核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同時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由 3 名以上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當過半數。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委任。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席（即召集人，下同）1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會計專業人士（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經公司董事會任命，領導審核委員會並召集、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主席不能履職或不履職時，由其委托或者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相應履職。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的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主席如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自動失去召集人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規則規定產生新的召集人。

第七條 正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稱「該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二章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第八條 與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下同）的關係

- (一)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應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主要代表，並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聯繫；及
- (五) 監督和評估外聘核數師是否勤勉盡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監督和評估結果。

第九條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一)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及
- 7、是否遵守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二) 就前款的事項而言：

- 1、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兩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聘核數師的單獨溝通會議；及
- 2、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第十條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一)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二)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並且應當：
 - 1、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2、審閱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
 - 3、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及
 - 4、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指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四) 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根據公司總經理的提名任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並對其考核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工作的職責包括：(i)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ii)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iii)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iv) 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 (五)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核委員會；
- (六)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檢審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且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
- (七) 檢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八)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工作總結及內部管理建議、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內部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九)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文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 就本議事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十一) 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章 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一) 研究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數服務）；
- (二)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信息，瞭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應轉換核數師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
- (三)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一般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於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可考慮以下事項：

- (一)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二)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核數師在提供此等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三)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四) 肄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可參考下列數據以進一步指引其職責：

- (一) 國際證券事務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 2002 年 10 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
- (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02 年 2 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四章 審核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本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專人送達等方式向全體委員發送會議通知及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豁免相關要求。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10年。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優先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够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托書，委托審核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書面委托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授權委托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審核委員會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托。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交。委員未親自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亦未委托審核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第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連續 2 次未親自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亦未委托審核委員會其他委員出席，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 1 年內親自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視為不能履行審核委員會委員的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議事規則調整審核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審核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可以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聘核數師代表、內部審計部門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一條 當審核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審核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回避。因審核委員會委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第二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完整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公司應當提供。

第二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應董事會主席的邀請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授權的一名委員在公司年度股東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第二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其職權範圍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

第二十七條 公司須披露審核委員會的人員情況，包括人員的構成、專業背景和主要從業經歷以及審核委員會人員變動情況。

第二十八條 公司須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審核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包括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二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在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須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第三十條 公司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披露審核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或所形成的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都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准。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盡快修訂本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